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。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勤勉工作,忠实履职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4 次,实参加 4 次,均为亲自出席。本人均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议案,并通过与其它董事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,在此基础上审慎、独立行使表决权。本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认真负责的态度,在对某一议案表决前,本人多次打电话和其他董事联系,了解与议案相关的情况,在此基础上独立发表意见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- 1、2019年11月4日,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意见,并在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9、在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上,对公司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职期间,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多次问询,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,以及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董事会会议管理执行情况等,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、主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,关注各类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与消息,紧密把握公司的运行现状与经营发展动态。

五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人注重学习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法律与监管部门的法规、规章,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则,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。

六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- (一) 本人在履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;
- (二)本人履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在履职期间除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外, 还热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言献策。

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,规范运作,在实现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外稳致远!

特此报告,谢谢!

独立董事: 苑德军

2020年4月29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 述职报告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_____

2020年4月29日